

证券代码：836669

证券简称：环能新科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## 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洪臣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者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25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和《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定了《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拟定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拟定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因原董事施春晖先生辞职，董事会提名陈志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；具体内容

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续聘 2019 年度计机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0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蒋政村、吴媛丽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